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江苏省溧阳市中巷铁铜矿区深部铜铁多金属矿普查物探专项

委托人（甲方）： 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

受托人（乙方）： 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江苏省南京市

2026 年 4 月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王某

委托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乙方）提供“江苏省溧阳市中巷铁铜矿区深部铜铁多金属矿普查物探专项”（项目编号：JSZC-320000-YDZB-C2026-0005）技术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工作量及要求

1.1 预计实物工作量

（1）时频电磁测深 507 点；

（2）多极化大地电磁测深 507 点；

（3）激电测井 1300m；

（4）综合物性样品采集及测试 200 件。

1.2 技术要求

1.2.1 执行标准

（1）《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2）《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 0153-2014）；

（3）《天然场音频大地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305-2017）；

（4）《时间域激发极化法技术规程》（DZ/T0070-2016）；

（5）《井中激发极化法技术规程》（DZ/T0204-2016）；

（6）《金属矿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297-2017）；

（7）《地球物理勘查图图式图例及色标》（DZ/T0069-2024）。

1.2.2 测地工作

（1）测量基准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椭球基本参数：a=6378137m，f=1/298.257222101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 3 度带投影（40 带）

中央子午线经度：120°00′00″

东坐标假值：500000m

北坐标假值：0.00m

比例因子：1.0000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王某

（2）测线（点）质量要求

测量复测检查率大于5%，测量成果合格品率为100%。

1.2.3 时频电磁测深

时频电磁测深严格按照《时间域激发极化法技术规程》（DZ/T 0070-2016）执行。

1.2.4 多极化大地电磁测深

多极化大地电磁测深严格按照《天然场音频大地电磁法技术规程》(DZ/T 0305-2017)。

1.2.5 激电测井

激电测井严格按照《金属矿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297-2017）、《井中激发极化法技术规程》（DZ/T 0204-2016）执行。

1.2.6 数据处理、解释及综合研究

针对普查区开展的时频电磁测深和多极化大地电磁测深，绘制视电阻率反演断面图、视极化率反演断面图，结合地质推断解释，建立综合地质-地球物理模型，推断矿化体空间形态，建议验证孔位。完成激电测井，探测钻孔周边地质体（矿体）的空间展布特征。

1.3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达到设计要求。

2.成果要求及提交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

2.1 提交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多极化大地电磁测深野外采集原始数据文件、时频电磁测深野外采集原始数据文件、激电测井野外采集原始数据文件、仪器性能试验数据、过程质量控制资料等。

2.2 各类成果图件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材料图、时频电磁测深成果图、多极化大地电磁测深成果图、激电测井成果图、综合解释剖面图。

2.3 提交《江苏省溧阳市中巷铁铜矿区深部铜铁多金属矿普查物探专项成果报告》。

2.4 上述资料均需达到甲方资料汇交的要求。

3.工期

（1）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多极化大地电磁测深、时频电磁测深、物性标本采集及测试等外业工作；

（2）2026年7月15日前提交物探专项报告初稿（多极化、时频、物性部分）。

（3）钻孔终孔后15日内，完成激电测井工作，30天内提交物探专项报告。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4.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须及时、真实、全面地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4.1.2 甲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在项目期间，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质量抽查。

4.1.3 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保证各阶段工作顺利进行。

4.1.4 甲方拥有本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用乙方工作取得的全部原始资料和最终成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设计要求及国家的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任务，并提交相应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整体质量验收须达到合格标准。

4.2.2 乙方现场项目组必须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统一管理。乙方须配合甲方以及甲方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检查，并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

4.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杜绝违法违章行为，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2.5 本着对甲方负责的原则，根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变化，乙方有权及时提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建议和意见。

4.2.6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文字资料和数据，以及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所接触和形成的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

5.合同价格及结算

5.1 合同总价：根据《江苏省溧阳市中巷铁铜矿区深部铜铁多金属矿普查物探专项》招投标结果，暂定合同总价 贰佰壹拾柒万柒仟 元整（￥2177000.00 元）。

5.2 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总额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6.合同款项支付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分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计壹佰零捌万捌仟伍佰元整（￥1088500.00 元）。

6.2 主要野外工作（多极化、时频、物性测试）结束，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捌拾柒万捌佰元整（¥ 870800.00 元）。

6.3 乙方完成委托的全部工作，通过野外验收，提交专项报告，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后30天内，甲方付清余款。

6.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0日内支付对应的款项。

6.5 上述合同价款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及地址支付：

开户名称：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账号：01330120540001644

7.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1 在勘查工作中，根据已经完成的地质工作显示的重要地质信息，甲方有权对合同下达的工作任务、手段、技术方法和工作量进行合理的调整或变更，但须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并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按照变更后的要求实施。

7.2 在勘查工作中，根据所获得的重要地质信息，乙方有权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和建议，变更后工作内容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实施。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和变更方案，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含电子文件）。

7.3 由于合同范围内实施方案的变更，导致勘查工程内容发生变化的，合同内有单价的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合同内没有单价的，参照《江苏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试行）》定额标准进行计价。

8.保密

8.1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获知对方之一切资料，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前述之资料，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它目的使用该等资料。

8.2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而失效。

9.保证、补救、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果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服务及工作时，在不限制甲方终止合同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费进行有关的补救工作，如：加班加点，增加人力等措施。

9.2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具有足够说服力。由于乙方的疏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忽失误、失责等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乙方应自费进行处理。

10.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质量控制

11.1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质量监控措施，确保分析数据的准确性，保证数据分析计算平台、数据处理软件等符合分析精度要求。

11.2 乙方必须进行过程控制，并对所提交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1.3 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一切质量检查监督活动，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执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2.其他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来往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甲方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全部勘查工作结束，合同款结清后自动失效（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条款以外）。

甲方：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	乙方：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 4月 9日	签字日期：2026年 4月 9日
地址：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地址：南京市石门坎 102 号
邮政编码：210012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人员：白进忠	联系人员：贾磊
电话：	电话：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